

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中市文藝字第 1000000098 號函訂定全文十條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文墩字第 1050028142 號函修正名稱、第一、三、六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中市文墩字第 1060011932 號函修正公布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為整體規劃演出節目並確保品質，特依據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演出節目內容審查及檔期優先順序之評議。
  - （二）其他有關中山堂辦理各項演出節目之諮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；置審查委員十五人，由文化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 - （一）音樂類專家學者五人。
  - （二）戲劇類專家學者五人。
  - （三）舞蹈類專家學者五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文化局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專案審查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人員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由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辦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採分類審查，應有各類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委員對其本人指導或參與演出之節目應迴避審查。

文化局受理節目變更申請案後，得邀請該類委員以書面或通訊方式審核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